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鲁煤监技装〔2017〕69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对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示范试点 煤矿实施方案审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省属、市县（区）属矿业集团、各煤矿：

根据《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对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示范试点煤矿实施方案审核情况的通报》（鲁煤监技装〔2017〕13号）要求，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人员对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权属集团公司和13处示范试点煤矿安全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权属集团公司和13处升级改造示范试点煤矿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煤安监函〔2016〕5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鲁煤监技装〔2017〕13号)的文件要求，编制的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二) 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权属集团公司及相关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成立了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对所属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升级改造总体方案，明确了所属煤矿升级改造的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及时限，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出了具体措施要求。

(三) 示范试点煤矿对在用安全监控系统现状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形成了论证意见，升级改造内容和要求基本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煤安监函〔2016〕5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鲁煤监技装〔2017〕13号)文的规定。

(四) 示范试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厂家使用的交换机、电源、分站、传感器等监控设备均已取得相关煤安标志证书，对升级改造后的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了整体评定，出具了本安系统整体评定报告，目前正在向国家安全标志中心申请升级改造整体

系统安全标志证书。

二、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煤矿编制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联系不紧密，升级改造内容缺乏针对性，配备的升级改造设备、材料不明确，缺少设备、材料清单等内容。

(二) 示范试点煤矿在井下多网、多系统融合方面升级改造力度不大，均采用地面融合的方式，煤矿信息化现状与信息化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三) 煤矿在采掘工作面安设的人员位置监测读卡器只能监测进入该区域人员数量，因读卡器安设数量较少，应急联动时，不能与采掘作业地点人员携带的标识卡进行应急联动。

(四) 煤矿井下安装使用不同厂家的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等系统，应急联动时，需要相关厂家提供统一协议和开放数据库接口，能否实现应急联动尚不清楚。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吃透标准，补充完善实施方案。煤矿要根据山东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标准及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应明确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目标进度、责任落实、安全投入、管理考核、完成时间等内容，确保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于8月20日前报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分局汇总后，8月底前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 示范引领，加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示范试点煤矿应在多网、多系统融合方面增加调度通信融合的内容。为提升应急联动效果，应在采掘工作面人员活动区域应增加人员位置监测读卡器。推广应用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稳定性好的低功耗激光甲烷传感器。在全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新技术、新设备在山东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应用。

(三) 强化责任，狠抓升级改造工作落实。准确把握升级改造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狠抓责任落实。示范试点煤矿要按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清单，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目标导向，保证资金投入，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一步一步扎实推进，确保按时完成。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符合质量要求。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其他煤矿升级改造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成功经验。

(四) 加强应急管理，强化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煤矿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时的风险管控，出现问题，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在升级改造中，升级改造部分应保留原有系统与升级改造新系统并联运行，一旦出现问题，必须按照规定加强人工检测，新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后，方可拆除原有老系统。在升级改造中，厂方技术人员应驻守在升级改造煤矿，及时处理升级改造中出现的风险、故障，确保煤矿升级改造时的安全生产。

(五) 统筹安排，抓好示范试点煤矿监督考核。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权属(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煤矿企业集

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总体方案，加强对所属煤矿升级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考核，制定煤矿月度情况报告制度，要求煤矿定期向上级公司报告升级改造进展情况，公司应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按照各个煤矿确定的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考核，对没有按标准、按要求、按计划、按时间进行升级改造的煤矿进行追究责任。

（六）加强监管监察，督促升级改造任务按期完成。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把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列入年度、月度计划和日常的监管监察内容，明确检查人员，落实检查责任，督促煤矿按期完成升级改造任务。要严格执法监察，对没有按标准内容、时间要求升级改造的煤矿，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七）及时验收，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规定。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兖州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权属（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报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分局汇总后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完成升级改造的示范试点煤矿进行抽查复核，确保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本局：局领导、机关业务处室。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打字：王滇韵

校对：姬生利

